

关于做好机关教职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根据国家卫健委、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做好近期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切实保障广大机关教职工健康安全，严防、控制疫情在机关、学校的发生或蔓延，引导教职工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结合机关实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机关党工委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机关党工委书记王淑仙任组长、全体机关党工委委员任组员，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及日常防控、现场应急处置及后期疫情追踪处理，并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力争取得最好的防控效果。

2.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为本部门的紧急联系人，负责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

3.机关各级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和学校的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

4.全体机关教职工要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主

动配合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工委做好防控工作。

二、强化人员管理，做好防控处置

1.对本部门全体教职工进行防疫防控宣传教育。各部门可通过网站、电邮、微信、短信、电话等各种渠道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卫生知识发送给全体教职工了解。提醒教职工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不到通风不畅或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应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上报所在部门紧急联系人。提醒教职工不要前往疫情发生地，非去不可的要做好充分的预防措施。

2.全面排查、动态掌握全体教职工离沪、返沪、外出旅行等活动情况。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机关人员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做好相关信息的全面排查。排查工作务必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动态掌握教职工近期身体状况、离沪、返沪、旅行、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在沪居住情况等等。如发现教职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请第一时间报告机关党工委（联系人：王淑仙，13916005350，邮箱：jgdgw@admin.ecnu.edu.cn）。

3.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离沪人员，告知他们学校各项防控要求，重点做好往来重点疫情地区教职工的日常联系。对于寒假期间有往来重点疫情地区的教职工，各部门须指定专人做好日常联系工作，经常关心、关注他们及其家人的健康状况。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目前还在重点疫情地区的教职工，建议其不要提前回沪；若确需回沪的，在沪拥有独立居住地的，请其回沪后在家隔离观察 14 天；在沪与他人

合租一套房屋的，请及时上报机关党工委，学校将安排集中隔离观察。从非重点疫情地区回沪教职工，请自行隔离观察 14 天。对于出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教职工，须严格按照校医院发布的《春节寒假期间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4.为防止疫情扩散，号召机关全体教职工即日起不要离开目前的居住地外出旅游，必须进行的公务出差须提前向学校申报，获准后方可进行。机关全体教职工，特别是中层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确保通讯畅通，在家或按学校统一安排来校参加疫情防控工

5. 为配合校园封闭管理，教职员工凭工作证进校，车辆凭校内停车证，车内人员需出示有效证件进校。因特殊原因确需校外车辆及人员进校的，凭部门向保卫处申办的通行证和本人身份证进校。

6.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协助做好相关舆情引导。各部门负责人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引导本部门教职工正确看待疫情，树立正确舆论导向。不信谣、不传谣，坚决相信党和国家，相信科学。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均由学校告知上级卫生部门，信息发布统一口径为卫生健康委。个人不得擅自随意发布、传播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1.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各部门紧急联系人应立即（2 小时内）直报至学校，同时抄报机关党工委；

2.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报告机关党工委，

并按《春节寒假期间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处置流程》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联系校医院（张力：13501928076）；

3.为应对突发情况，学校将提供备用隔离观察宿舍，以备疫情发生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

4.机关党工委紧急联系人

王淑仙：13916005350 张军：13564602573

邮箱：jgdgw@admin.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